|  |  |  |
| --- | --- | --- |
|  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 | 中心學士學位學程 | 專任教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升等評分表 |
| 姓 名 |  | 職 稱 |  | 擬升等職級 |  |
| 就任現職 |  年 月 | 到校年月 |  年 月 | 年資採計 |  年 月 |
| 升等代表著作名稱 |  |
| 出版處所 |  | 出版日期 |  年 月 |
| 中心(學士學位學程)主管或教評會召集人 | 院長簽章 | 會 簽 | 校長核定 |
|  |  |  |  |
|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 □不通過 | 年 月 日 學年度 第 學期第 次院教評會審查□通過 □不通過 | 年 月 日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校教評會審查□通過□不通過 |

**學術研究類**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成績 | 附件 | 四中心聯合(學士學位學程)教評會初評 | 院教評會複評 | 校教評會總評 |
| 一、教學創新精進（至多20分）：1. 設計創新課程（如：創新教材研發、翻轉教室、磨課師），每門課加3分。
2. 參與校內外教學相關研討會、研習會或教學成長相關活動，每次2分。。
3. 教學相關之教師社群召集人加3分，以社群數量累計，以此類推。
4. 指導大專生國科會專題研究通過者1位得3分、獲獎者1位得5分。
5. 指導外籍生（碩博士）畢業者1位得3分。
6. 本職級執行教育部或其他單位補助教學改進型計畫，擔任總主持人（5分）、共同主持人（4分）、協同主持人（2分）：每件（每年）計2至5分。
 |  |  |  |  |
| 二、學生教學意見調查（至多60分）：本職級於本校「教師個人教學意見調查表」平均成績。依教務處網頁下載之「教師個人教學意見調查表」，分數列表之總分計算。 |  |  |  |  |
| 三、優良教師（至多20分）：校及院同年度獲獎時，擇優採計一次。1. 在本職級曾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者，每次加10分。
2. 五年內曾獲院級教學優良教師者，每次加5分。
 |  |  |  |  |
| 四、開設課程（多人合授則平分之，至多20分）：1. 全英文授課（非語言中心開設之所有課程），每開一門加5分。
2. 本職級支援其他中心（含縱谷跨域書院）的課程，每一門加3分，多人合授則平分之。
3. 義務鐘點（論文指導類課程除外）每1小時加5分。
 |  |  |  |  |
| 五、其他配合系院校推動教學工作之具體事蹟，申請人須主動提出相關佐證或說明，由系（中心）教評會斟酌加分，此項至多20分。 |  |  |  |  |
| 以上各目所列評分項目，上一級教評會得對前一級教評會核分結果，綜合考評後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 |
| **教學成績小計（至多100分）** |  |  |  |
| **專任教師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教學成績佔總評分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務及輔導成績本項評估內容包括任現職期間於校內外從事之各種服務或行政工作計分標準如下： | 附件 | 四中心聯合(學士學位學程)教評會初評 | 院教評會複評 | 校教評會總評 |
| 一、導師工作（至多20分）：優良導師同一年度校、院、系同年度獲獎時，擇優採計一次，採分以10分為限。1. 擔任導師工作，每學期給4分。
2. 曾獲校級優良導師者每次計10分。
3. 曾獲系、院級優良導師每次計5分。
 |  |  |  |  |
| 二、行政服務：1. 擔任校內一級主管行政職務，每學年計10分。
2. 擔任校內二級主管行政職務，每學年計5分。
3. 其他行政職務(含研究中心主任)每學年計2分。
 |  |  |  |  |
| 三、各級委員會（至多20分）：委員會以校長或本院核定成立者始得列入計分。1. 擔任校內系、院及校各級委員會委員，每學期2分。
2. 任務型委員每次2分。
 |  |  |  |  |
| 四、協助系院校辦理活動（至多50分）：1. 協助辦理系（中心）學術、入學試務、競賽、營隊、展演之相關活動，每次2分。
2. 各類評鑑工作，每次10分。
3. 國外招生，每次20分；國內招生，每次5分。
 |  |  |  |  |
| 五、校內外服務（至多20分）：1. 本職級執行校外單位產學合作型計畫，擔任總主持人（5分）、共同主持人（4分）、協同主持人（2分）：每件（每年）計2至5分。
2. 開設本校暑修與推廣教育課程，每門5分，多人合授則平分之。
 |  |  |  |  |
| 六、其他服務加分項目（含其他協助系院校活動有貢獻、其他校內外服務有貢獻），申請人須主動提出相關佐證或說明，得由系（中心）教評會斟酌加分，以15分為限。 |  |  |  |  |
| 七、其他輔導加分項目（含關懷學生與輔導有貢獻），申請人須主動提出相關佐證或說明，得由系（中心）教評會斟酌加分數，以15分為上限。 |  |  |  |  |
| 以上各目所列評分項目，上一級教評會得對前一級教評會核分結果，綜合考評後於前列額度內增減之。 |
| **服務成績小計（至多100分）** |  |  |  |
| **專任教師服務成績佔總評分20%****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服務成績佔總評分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術研究成績 | 附件 | 四中心聯合(學士學位學程)教評會初評 | 院教評會複評 | 校教評會總評 |
| 一、學術研究之評估包括發表於國內外有學術地位刊物之專門著作（包括學術論文、專書及專利），應符合以下條件：1. 須與學系專業領域或任教課程有關。
2.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ㄧ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含正式被接受）總計至多五件。
3. 代表著作不得含以博士學位畢業論文或其中之一部分另行發表之著作，但未曾以該學位論文送審或屬學位論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說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不在此限。
4. 不得含取得博士學位前已發表或送審的著作，惟如以學位升等為助理教授、副教授資格者不在此限。
5. 送審著作不得內容重複及自我抄襲。
6. 申請人對於所有申請升等相關著作，一經提送審議，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動。
7. 專任講師未具助理教授證書者，得以博士學位論文升等為專任助理教授，其博士學位論文之計分為70分。
8. 講師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未具助理教授證書者，得以博士學位論文升等為教學型助理教授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其博士學位論文之計分為70分。

二、院複評給分方式：依照外審委員平均分數計分且符合下列標準:1. 送審專任助理教授、教學型助理教授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職級者：研究成績送審通過分數為70分，至少外審委員4位通過，且6位外審委員平均分數應達70分以上。
2. 送審專任副教授者：研究成績送審通過分數為75分，至少外審委員4位通過，且6位外審委員平均分數應達75分以上。
3. 送審專任教授者：研究成績送審通過分數為80分，至少外審委員4位通過，且6位外審委員平均分數應達80分以上。
 |  |  |  |  |
| **學術研究成績小計** |  |  |  |
| **專任教師加權後學術研究成績佔總評分40%****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加權後學術研究成績佔總評分20%** |  |  |  |

|  |  |  |  |
| --- | --- | --- | --- |
| **總分** | 四中心聯合(學士學位學程)教評會初評 | 院教評會複評 | 校教評會總評 |
| **教學、服務、學術研究項目得分加總** |  |  |  |